

上海财经大学 2024 年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招生简章

一、学科简介

上海财经大学是我国“双一流”建设高校，首批入选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经百年锤炼，形成了“经管为主体，法文、理工为两翼”协调发展的学科布局。本专业学位立足于中国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对社会工作人才的要求，依托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高水平的建设平台，依靠学校经、管学科优势，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致力于培养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和国际视野，熟练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社会政策，在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方面具有专业能力，能够在社会管理部门、企业社会责任部门、社会组织、城乡治理等领域胜任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人才。

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学学科 2003 年获得社会学二级学科硕士点，2018 年获得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点，2015 年起着手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点建设，2021 年获批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MSW）。社会学学科教师的研究领域涵盖了社会政策、社会工作行政、社区、企业、老年、健康等，教师们在相关领域里积累了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与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界建立了深入的专业联系，与 20 多家单位建立了实习基地合作关系。上海财经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设有完备的奖助学金体系及科研资助计划。

自 2011 年国家提出《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快速且高质量地发展，建造一支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成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高层次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已成为当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紧缺和重点人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社会学系的经济、金融与社会研究和实践为特色的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将有良好的就业前景。

二、培养目标与特色

上海财经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以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为专业价值观，旨在培养具有较强分析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 and 复合型人才。企业社会工作以企业和企业职工为服务对象，

通过在企业内外开展与职工的工作岗位适应、劳动环境协调、职业福利保障、职业生涯发展以及劳动关系协调等有关的社会工作，保障职工利益，提升劳动效率，促进企业和职工共同发展。该方向还包括金融社会工作，以金融相关的社会群体为服务对象，力图使普通民众提升金融能力，运用金融工具创新赋能，最终使金融助力社会福祉。城乡治理社会工作以城乡社区为主要的研究及实践对象，突出社区社会工作的理论与实务。本方向括儿童友好型社区、青年发展型社区以及老龄化社区等不同的社区类型，关注创意社区、未来社区等新兴发展方向，以社区营造为路径来应对城乡一体化过程中的问题与需求。

我校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瞄准综合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采取“校内外导师联合”培养模式，充分吸收上海财经大学特色学科，结合上海社会工作机构高度发达和成熟的地域优势，培养高水平社会工作人才。

同时，我校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也充分利用上海与长三角地区的企业和社会工作机构合作资源，寻找合作机会。学生在学期间有机会到企业或社会工作机构开展社会工作实习实践。

三、招生人数、学习方式及年限

2024 年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招生 20 人（含推荐免试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习，基本修业年限为 2 年。

四、报名与考试

报名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具体报名考试时间、准考证打印等相关信息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报名资格参照《上海财经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要求。

考生须参加初试和复试。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方式为笔试。

初试科目：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满分 100 分）；②204 英语（二）（满分 100 分）；③331 社会工作原理（满分 150 分）；④437 社会工作实务（满分 150 分）。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二）由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大纲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制订，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其他科目由上海财经大学自命题，考试大纲由相关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编写，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复试约在 2024 年 3 月底至 4 月上旬进行，复试内容一般为专业知识、外语

及综合能力，复试方式为面试与笔试相结合或面试。具体复试方案、考核内容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并在复试通知中注明。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须加试（笔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五、资格审查与体检

我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相关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我校暂定将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参加复试考生须在我校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自己的健康状况，如隐瞒病史，一经发现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严重者可能会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六、录取

根据“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综合考察考生的整体素质进行录取。录取名单须经学校审议，上海市教育考试用审核，国家教育部批准。

学校原则上对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不安排住宿。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七、学费和奖助学金

我校 2024 年社会工作硕士学费总额为 6 万元，按学年缴付。

学校为优秀在读研究生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奖学金评定和助学金、资助等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奖助体系可登陆研究生院网站（<http://gs.sufe.edu.cn/Home/NewsDetail/1057>）查询。该专业成绩优异的在校生可参加学校、学院设立的各类奖学金评选，并通过申请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的“三助”岗位工作获得资助。

八、联系方式

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

电话：021-65901087

网址：<http://sh.sufe.edu.cn/>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1-65903795/65903941

网址：<https://gs.shufe.edu.cn>

